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1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建築物(建造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3月9日的會議。